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942
2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c)

人权问题：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在世界上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
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7/58号决议第6段，负责调查关于自1996年9月以来扎伊尔（现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生的屠杀和其他侵害人权事件的指控的联合特派团的报告。

负责调查关于自1996年9月以来扎伊尔
(现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生的屠杀和
其他侵害人权事件的指控的联合特派团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13	4
A. 联合特派团的由来	1 - 2	4
B. 高级专员与解放刚果-扎伊尔民主力量同盟的接触 ..	3 - 7	4
C. 联合特派团的任务和方法	8 - 13	5
二、 任务进展	14 - 24	7
A. 对话者代表团的接触	15 - 17	7
B. 安全工作队的作用	18 - 22	7
C. 联合特派团在基加利的活动	23 - 24	8
三、 解盟的反对意见和联合特派团的立场	25 - 37	9
A. 解盟的反对意见	25 - 30	9
B. 联合特派团的立场	31 - 37	10
四、 难民营遭受的袭击	38 - 56	13
五、 关于屠杀和其他侵害人权事件的指控	57 - 76	17
A. 对解盟侵害人权事件的指控	58 - 61	17
B. 对扎国部队侵害人权事件的指控	62 - 65	1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对前卢国部队和印特拉哈姆韦民兵侵害人权事件的 指控	66 - 67	18
D. 对冲突其他各方侵害人权事件的指控	68 - 76	19
六、国际法适用的规定	77 - 88	21
七、联合特派团今后的活动	89 - 93	23
八、结论和建议	94 - 105	24
A. 结论	94 - 101	24
B. 建议	102 - 105	26

一、导言

A. 联合特派团的由来¹

1. 人权委员会1997年4月15日第1997/58号决议请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²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名成员进行联合访查,调查关于自1996年9月以来因扎伊尔东部地区的局势而引起的屠杀和其他影响人权问题的指控,并于1997年6月30日前向大会作出汇报和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2. 这项决议是根据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初步特派团任务期间提出的建议,这个初步特派团则是按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建议派遣的。³ 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建议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决议所制定的程序,决定调查扎伊尔东部发生的严重侵害难民和当地人口生命权的行为,为此建立一个委员会,由负责执行人权委员会的公共特别程序的有关机关组成,向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助,包括有法医、人类学者、弹道学专家和所需要的其他人员参加。

B. 高级专员与解放刚果-扎伊尔民主力量同盟的接触

3. 4月22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负责人接到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的通知说,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已在南非获得解盟主席洛朗-德西雷·卡比拉的承诺,保证便利联合特派团的工作。

4. 4月25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人拉尔夫·萨克林先生以联合特派团的名义写信给解盟主席,通知他说特派团将于5月4日从基加利前往戈马,请他提供协助,使特派团能完成任务。在此之前,将有一组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和警卫人员到达。

5. 4月30日,安全理事会重申其主席在4月24日所作的声明,敦促解盟及其他有

关各方同联合特派团充分合作,便利特派团进入所要调查的地区和地点,确保特派团全体成员的安全。

6. 4月28日,解盟的“司法总监”姆文泽·孔戈洛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人表示,他原则上接受上述调查,但对解盟未曾被邀请参与这项工作表示失望,同时拒绝让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参加,因为此人在进行初步访问期间曾得到解盟的支助,却编写出一份肤浅的、他认为有失公允的报告。他还提议推迟特派团的访问日期,以便解盟的司法部调查人员能参加调查。如果不答应这一条件,解盟就不准备在解放地区欢迎特派团。

7. 这封信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人与孔戈洛总监在电话上的一次谈话,被认为纵使不是“绿灯”至少是“黄灯”。办事处负责人于5月2日将这次访问的最后准备工作,以及派遣对话者负责安排细节一事,通知总监,并说明特派团将于5月3日抵达基加利。解盟同意在1997年5月4日在卢本巴希接待特派团的代表。

C. 联合特派团的任务和方法

8. 联合特派团在出发之前,先在日内瓦举行两天的协商,以分析本身的任务及其执行任务的方法。在那两天之中,特派团成员,曾经会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人以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儿童基金会的代表、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代表和在该区域工作的若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他们还会见扎伊尔马日内瓦各个国际组织的临时代办和通常自称为解盟驻欧洲发言人而与联合特派团建立联系的安古鲁先生。但是必须指出,解盟当局已在卢本巴希向联合特派团对话者声称不认识此人。

任 务

9. 联合特派团成员分析了人权委员会按照其1997/58号决议的规定在一份标题为“任务规定”的内部使用文件中赋予联合特派团的任务,根据这份文件来理解,这项任务是针对下列几方面:

(a) 属事管辖：关于严重和大规模侵害人权、特别是生命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各项《日内瓦公约》共有的第3条的指控；

(b) 属地管辖：扎伊尔东部和该国境内政府部队与解放刚果—扎伊尔民主力量同盟战斗人员发生冲突的任何其他地区，以及特派团决定访问的任何其他地点或国家；

(c) 属时管辖：自1996年9月1日至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的这段时间；

(d) 属人管辖：在上述地区参与冲突的任何人员、尤其是扎伊尔武装部队的军人、解盟的战斗人员、参与敌对行动的雇佣军或外国部队的所作所为。

方 法

10. 必须提请注意本报告属于初步性质。联合特派团各成员都了解，特派团必须特别注意查明所犯行为是否具有系统性和经过策划，并进行调查以断定其中某些行为是否根据1948年《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构成灭绝种族行为。

11. 他们还了解，联合特派团的任务包括收集资料，以期确定所调查的行为的嫌疑犯的罪责。

12. 如果不能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7/58号决议的规定到实地去访问，尽管所分析的资料吻合，仍然难以将所提出的指控当作确定的事实。但是可以介绍当地出现的情况，着手展开法律分析，并拟订初步结论和建议。

13. 本报告就是根据题为“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997/58号决议编写的。内容分为八节，在第一部分引言中说明联合特派团的由来和任务。第二节载述任务进展和实地活动。第三节叙述解盟的反对意见和联合特派团的立场。在第四节里，特派团研讨难民营遭受的袭击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第五节专门讨论关于屠杀和其他侵害人权事件的指控。在第六节里，联合特派团根据国际法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分析扎伊尔东部的情

况。最后,第七节提出特派团今后的活动,第八节提出联合特派团的结论和建议。

二、任务进展

14. 联合特派团包括三个组成部分:

- (a) 一个对话者代表团,负责征求解盟同意特派团的方法并保证安全;
- (b) 一支联合国工作队,负责评估该区域的安全情况并确定此种安全的条件;
- (c) 基本成员,也就是说,联合特派团的独立专家成员及其技术助理。

A. 对话者代表团的接触

15. 4月28日,人权事务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组成的一个工作队抵达基加利,他们必须从该地前往戈马,以同解盟会谈,安排特派团访问的细节。这两名对话者等待解盟批准他们前往戈马,直到5月4日都没有成功。

16. 5月4日,联合特派团所派的这两名工作人员终于能够前往戈马,又在5日从该地前往卢本巴希。他们经历许多阻碍之后,终于接触到解盟的司法总监姆文泽·孔戈洛,外交总监比济马·卡拉哈,新闻总监兼解盟主席办公室主任。两次会晤每次历时两个多小时。在会晤时,他们说明特派团的任务是什么。最后,司法总监提出一份文件,内载解盟对这项调查计划的意见。下文载有对这些意见的分析。

17. 代表团经过六天努力争取解盟接受特派团经人权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核可的任务,但徒劳无功,终于返回基加利,虽然也曾分别在日内瓦、纽约和基加利为此目的作出努力,仍未成功。

B. 安全工作队的作用

18. 联合特派团派遣了一名负责安全的专家前往该区域。他的评估报告指出,解盟的许多士兵年纪很轻,对于调查他们的行动一事,表现出非常反对的态度。尤其是在每次接触时都提到人权委员会指派的一名联合特派团成员的名字。令人惊讶的

是,尽管扎伊尔东部地区相当偏僻,这些年轻的军人却都十分了解联合特派团的任务和目的。看来他们一定接到这方面的明确指示。

19. 报告还有其他地方提到,基于安全的理由,在戈马以外的地方旅行特别困难。

20. 报告提及下述三件重大事故:

(a) 第一件发生在萨凯附近的一个军事路障,当时联合国的一名安全人员企图前往马西西。在距离路障约两公里的地方,他碰见由一名大约十五岁的军人带领的一支解盟巡逻队。联合国这名工作人员正在同他讲话的时候,另一名军人,大约十四岁,从距离不到10米的地方,朝他连开五枪,而巡逻队的头目却毫无反应。开枪的人声称那是意外走火。但头目却说,解盟不需要“联合国派外国人来保证军人不会伤害任何人”;

(b) 第二个事件是联合国这名安全人员刚刚在一家旅馆替等待批准访问的联合特派团成员办完预定房间手续的时候,有一批军队唱着军歌游行;

(c) 第三个事件经过如下:联合国这名安全人员离开戈马市的时候,遭到大声谩骂。有些士兵问他是不是联合特派团的一份子。他回答他们说,是的。他们就对他说,他们曾经听到英国广播公司报道过这个特派团,并从上级获悉特派团要到南基伍去。在这时刻有一名士兵开一枪射过他的头顶上,明白地告诉他,那是给联合特派团某一名成员的一次警告,叫他不要再到该区域。

21. 报告总结说,根据所获得的各项情报和证词,当地经常存在着一种极端紧张和不安全的气氛。

22. 应当指出,曾经有许许多多的人与联合国这名安全人员接触,向他描述他们所经历的悲惨事件以及他们所遭受的侵害人权行为。

C. 联合特派团在基加利的活动

23. 在基加利等待获准前往扎伊尔东部的时候,联合特派团成员研究了收到的

一切文件,并收集了许许多多自动提供的证词。他们曾经与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驻在基加利的外交使团人员举行会商。他们还曾经与从基桑加尼抵步的新闻记者以及在该区域住过许多个月的其他新闻记者谈话,并收集了被遣返的前卢旺达难民的证词。他们看到了拍摄的证词和未经发表的照片,这些资料有助于形成本报告所表示的意见。联合特派团总共研究了33份各机构的报告和受害者的证词,并观看了大量的照片和一部拍摄屠杀地点和万人冢的录象带。许许多多书面陈述和报告曾经得到作者口头证实。

24. 联合特派团的成员未能前往他们所要调查的地区,只好返回日内瓦。他们在1997年5月9日的一项新闻公报中说明这一真相。尽管特派团未能达到原来的目的,但它出现于基加利,除了收集资料之外,还吸引国际社会注意必须把人权问题包括在解决扎伊尔的冲突和政治过渡的进程之中。

三、解盟的反对意见和联合特派团的立场

A. 解盟的反对意见

25. 解盟的反对意见主要是针对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所编写的初步特派团的报告的内容,联合特派团的组成,特别是罗伯托·加雷顿先生的参加,以及联合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初步特派团的报告和联合特派团的组成

26. 在解盟的司法总监交给联合特派团派遣的对话者的文件中,解盟埋怨说,它到5月5日才知道初步特派团的报告,⁴而这份报告是由对话者之一转交给它的。它还埋怨未曾获得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邀请。

27. 关于联合特派团的组成,解盟对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的参加表示有“严重的保留意见”,其理由如下:

(a) 他的报告是根据(扎伊尔外交部长)卡曼达·瓦卡曼达的陈述,将其作为对解盟的各种指控的几乎不可辩驳的证据;

(b) 他未曾提议对扎伊尔境内种族冲突期间所发生的侵害人权事件进行任何调查。

调查的任务和方式

28. 解盟提出的另一项反对意见是联合特派团的任务只限于战争开始日期即1996年9月1日以后的时期,而解盟认为,这个期限是由金沙萨提出的。它建议:

(a) 特派团调查1993年3月20日以后的情况,当时北基伍爆发一次冲突,在马西西、鲁丘鲁、卡莱亥、卢贝罗、戈马、尼拉贡戈等地造成许多受害者;

(b) 着手调查马卡贝上校死后扎伊尔武装部队造成的受害者,调查1994年至1996年扎伊尔士兵在难民营中造成的受害者,并调查印特拉哈姆韦(inferahamwe)的灭绝种族行为;

(c) 并调查扎伊尔境内因罹患霍乱和痢疾而死亡的卢旺达难民的情况,以及难民营内印特拉哈姆韦民兵拒绝放下武器的问题。

29. 解盟在其提交的文件中提议若干实际的合作方式,特别是:

(a) 调查应采取对审的性质,由四名本国专家参与进行,举行若干次联席工作会议,并保证联合特派团所听取的证词保密,解盟则提供必要的安全保证;

(b) 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由于先前采取的立场,不应参与调查。

30. 解盟还口头增加另外两个条件:非洲统一组织的观察员参加调查,并核查法律专家的选拔标准。

B. 联合特派团的立场

31. 联合特派团拒绝上述的各项条件,原因如下。

初步特派团的报告

32. 首先,联合特派团指出,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关于初步特派团的报告⁴已于4月2日印发,每一有关人士都已经看过,因为这是一份全面分发的文件。此外,难以理解的是,如果解盟等到5月5日才知道这份报告,它何以能在4月27日--甚至更早--就对报告员的公正立场表示有所保留,并拒绝让他参加联合特派团。再者,解盟未曾提到它凭什么法定的根据,有权抗议人权委员会没有正式邀请它参加上届会议的辩论。

33. 关于初步报告中引述当时的外交部长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的公报一事,联合特派团指出,该报告⁵载有50项严重侵害生命权的事件,其中只有5项参阅卡曼达先生的报告,而且每次都指出该报告只是所引据的资料来源之一。此外,凡是引据这些资料的地方都是要证明各种来源所提供的数字有明显的矛盾。⁶该报告中并未将卡曼达先生的报告看做“几乎不可辩驳”的证据,甚至根本没有假定它是确定的证据。

调查的任务和方式

34. 至于指控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拒绝调查1993年至1996年基伍发生种族冲突期间所犯下的侵害人权事件,这项指控毫无根据,其实:

(a) 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1994年扎伊尔人权情况的初次报告中研讨了北基伍的种族冲突,准确地说,自从1993年3月恩托托市场发生屠杀事件之后发生的种族冲突,南迪族、尼扬加族和洪德族的参与,以及扎伊尔武装部队对侵略者的支持;⁷

(b) 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1995年的第二份报告中再次深入讨论这个问题;⁸

(c) 此外,特别报告员于1996年7月到卢旺达出差时,曾经对北基伍发生的事故,也就是解盟在今天提到的事故,进行一项特别调查。这项调查在卢旺达进行,因为金

沙萨当局当时不批准特别报告员入境。他在有关的报告中明确指出扎伊尔政府的责任；⁹

(d) 他的第三次年度报告¹⁰也载列了上一次出差的报告中所载的资料。

35. 关于所要调查的时期，那是人权委员会根据协商一致意见指定的，并非由特派团成员指定。

36. 据联合特派团看来，因罹患霍乱和痢疾而死亡的卢旺达难民的问题属于联合特派团的任务范围。至于印特拉哈姆韦民兵拒绝放下武器一事，联合特派团强调，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已在他的前几份报告中讨论过这个问题。¹¹

37. 特派团同样也不能接受解盟所谓的“实际的合作方式”，因为这些方式与人权委员会第1997/58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完全不合：

(a) 联合特派团的组成是根据人权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一项决议决定的，联合特派团不能擅自变更，不论是禁止业经指派的某一成员参加，或是延揽任何未经委员会指明的人员参加，况且这种人员同时身兼法官和当事人身份。实际上，人权委员会在第1997/58号决议中决定成立一支工作队来完成联合调查指控事件的任务。特派团不可能排除其成员之一而不违背所赋予它的任务。况且接受调查的任何一方都无权选择负责调查情况的人员；基于同样的道理，所要调查的其他各方（扎伊尔武装部队、前卢旺达武装部队以及印特拉哈姆韦、雇佣军等等）也可能反对某一成员参加或要求派代表参加；

(b) 同时也不需要延揽决议中未曾提到的一个机构的观察员参加；这种观察员如要参加，必须经过人权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同意和接受；

(c) 法律专家按照联合特派团的要求行使其职务，由特派团查明他们曾在联合国内担任类似工作而具备能力和丰富经验之后，才准许他们参加。联合特派团有权在报告中自己负责分析并评估他们的意见。

四. 难民营遭受的袭击

38. 由于有人指控,卢旺达难民营内(这些难民是1994年在卢旺达发生对图西人实行种族灭绝和屠杀胡图温和派人士的事件之后进入扎伊尔的)发生屠杀事件,人权委员会决定在扎伊尔东部对这一悲剧进行调查,这项决定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支持。这些难民营的存在本身是导致扎伊尔东部发生冲突的原因之一,因此有必要用整节的篇幅论述这个问题¹²。

39. 卢旺达爱国阵线在卢旺达获胜后,约有120万人,其中多数是胡图族人,逃往扎伊尔。这些人中间有溃散的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官兵和称为印特拉哈姆韦即“共同进攻者”的民兵。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⁹中收集的许多证词突出说明,这些人很残酷,他们入侵卢旺达,试图消灭种族灭绝的证人¹³;他们还入侵乌干达,人们担心这种情况还会发生于布隆迪¹⁴。这一大批难民的驻留对扎伊尔经济和生态造成极大的破坏,并导致与扎国部队和当地人民之间的暴力事件;当地人民目睹成千成万的同胞只得离开家园,寻求安全和更好的生活条件。

40. 根据解盟部队和卢旺达政府的说法,难民大都是参与种族灭绝的人、前卢旺达武装部队人员和印特拉哈姆韦民兵¹⁵,他们或藏身于难民营,或躲进森林,或被解除了武装或生病。有一个自称是解盟驻欧洲代表并在许多场合被如此认定的安吉鲁先生,曾向联合特派团宣布,如果不将难民与前卢国部队和印特拉哈姆韦民兵分开,所有难民就都会被视为敌人,因为他们成为这些部队和民兵的挡箭牌。

41. 诚然,不应忽视难民中有参与种族灭绝的罪犯、军人和民兵。不幸的是,尽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一再要求将他们分开,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也坚决要求如此,扎伊尔政府却多次阻止实行这种分开。同时,说包括许多儿童在内的一百多万人集体视为参与种族灭绝的罪犯,并可以不加审判即予以处决,是不可接受的。

军人和/或在解盟部队率领下的平民进行的直接袭击

42.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自战争开始以来下列地点的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营遭到残酷袭击:乌维拉(10月22日和23日)、布卡武(10月29日和随后几天)、戈马(11月3日)以及上述城镇周围地区袭击时不顾青红皂白,不管受害者是否参与种族灭绝的罪犯、印特拉哈姆韦民兵、前卢国部队成员或进行恐吓的人。1997年1月中旬袭击 Shabunda 难民营以及2月袭击 Tingi-Tingi 和 Amisi 难民营的情况也一样。证词指出,进行对抗和袭击后,就开始屠杀难民和非战斗员平民,几乎全部胡图人都被斩尽杀绝。

43. 根据所掌握的数据,从1994年7月开始在扎伊尔安置的120万难民中,在1996年9月冲突开始时难民营中仍有115万人。造反份子到达以及难民营遭到袭击迫使约60万卢旺达人和10万布隆迪人冒着危险回国。截至1997年5月6日,有183 000人已由难民专员办事处遣返卢旺达。约有12万人逃往基桑加尼、乌本杜和马西西。此外,有2100人逃往坦桑尼亚。约有14万难民下落不明,但后来有几次找到一些失踪的人,他们向西漂泊,藏身于森林或藏在某一地点。11月有25万难民下落不明,直到12月20日才在 Shabunda、Tingi-Tingi 和 Walikale 之间地点找到。这种情况并非绝无仅有¹⁶。

44. 难民从一个难民营逃往另一个难民营。其中一些人经过5个难民营,或许更多。他们得在没有任何帮助的情况下步行几百公里。难民被驱散于特别荒凉和人道主义组织无法进入的地区。因此,难民死亡的主要原因除虐疾、霍乱和痢疾以外,是疲乏和饥饿。

45. 最后,人们谴责袭击难民所用的另一手段。根据许多证词,解盟部队宣布人道主义机构到达,让藏在森林里的难民听到收音机广播后集中起来领取援助物品;就在这时,他们被屠杀或永远失踪。人道主义机构人员到达时,找不到一个幸存者。这种情况发生于 Kisuki (3月27日) 和 Matebo (三天以后)。此外还有其他例子。

46. 从联合特派团听到或读到的报告来看,解盟的暴力行为大部分是针对难民营内的难民,不仅在战争开始时如此,而且至少截至今年5月份也是如此。通常袭击目标不仅针对印特拉哈姆韦战斗人员和前卢国部队士兵,而且也针对妇女、儿童、伤员、病人、垂死的人和老人,全然不顾他们是否具有确切的敌对意图。许多次进行屠杀时,民兵和前卢国部队士兵都已开始撤退。

47. 联合特派团了解到的最近的事件于5月13日发生于Mbandaka。正在向西逃的难民,其中多数是妇女、儿童和非武装的男子,遭到屠杀,其尸体被扔入刚果河。人道主义组织和农民将约140名难民的尸体埋入集体埋葬场。人们指控这些屠杀事件是已经在基桑加尼南部开展活动的“清理”部队所为。根据所收到的证词,5月26日,在乌维拉有30多名平民被解盟保安部队杀害,当时他们正在参加示威游行,抗议早些时候被解盟成员绑架的5个人被杀害的事件。上述情况曾使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联合紧急呼吁。

48. 此外,甚至就真正的战斗人员而言,应该记得,巴尼亚穆伦格人或解盟造反份子以及印特拉哈姆韦民兵和前卢国部队都没有任何俘虏。被公认为解盟驻欧洲代表的安古鲁先生已承认这一点。他还说,在战斗中受伤的前卢国部队士兵和印特拉哈姆韦民兵由其保护者扎国部队人员送到金沙萨,在金沙萨医院可以看到他们。

49. 然而,袭击难民营并非消灭难民的唯一手段。

阻碍人道主义援助

50. 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时常发生,在攻克“解放”一个地区后在头几天里尤其如此。这种情况首先发生于乌维拉。在几乎整个11月份中,难民专员办事处被阻进入Rutahuru地区。一些地区完全不让难民专员办事处进入,连接Hombo和Walikale的公路就是如此,这个地区特别被指称为发生极为严重的事件的地方。在马西西某些地区以及在伊凯拉附近的难民营的情况也相同。最近,5月15日,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略先生本人也无法前往基桑加尼以南42公里

以外的地方。那里,成千上万难民等待援助。5月底,在各地区都进行这种阻止活动。

51. 当局从来不把上述事实看成不允许进入。它通常援引安全理由。3月28日,当局阻止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行动就是援引这一理由,它通知特别报告员说,他不能前往Nyakarriba和Nyamitaba。¹⁷在基桑加尼也出现同样的情况,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的行动也受到阻止。

52. 有时,领取人道主义援助物品的时间仅限于每天若干小时,在一些情况下仅限于特定的几天。

53. 无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后果极为严重。根据某些资料,在难民营中每一万人中每天死亡5至25人。至少在一个情况下,一万名难民中每天平均死亡人数达到89.5人(发生灾害时,每一万人中每天平均死亡1人已被认为非常过分)。将近一半的受害者是5岁以下儿童。

54. 尽管人道主义组织一再提出要求,但解盟部队在8个月期间始终保持这一态度。这一点不仅难以解释,而且还使人怀疑这是消灭卢旺达难民的一个更加微妙、但效力并不差的手法。看到这一情况的人得到的总的印象是,问题并不仅仅在于有时发生的暴力事件,而且也在于巧妙利用的手法。尽管人道主义组织进行了努力,但那些逃避袭击的人仍然在森林中面临着生命危险。一些人称他们接到警告说,谁援助胡图难民,谁就是敌人。他们的证词,说法一致,使这一看法更加令人相信。是然的,以邻国不安全或不稳定为理由来为这些行为辩解是站不住脚的。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55. 自从北基伍的冲突开始以来¹⁸,许多扎伊尔人逃往卢旺达和国内其他地区。1996年,另有4万人逃往坦桑尼亚。截至1996年7月29日,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在25万至40万之间。

56. 这些人的情况仍然与难民的情况一样不稳定,而且没有一个专门组织关注

他们的遭遇。流离失所者和一般扎伊尔人都认为难民真正“享有特权”，因为尽管事实上他们的驻留给当地人民的生活方式和环境造成破坏，但他们仍得到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援助。

五、 关于屠杀和其他侵害人权事件的指控

57. 联合特派团收到关于指控屠杀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大量资料和证词。毫无疑问，按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在实地进行调查将能更加仔细地核查这些指控。

A. 对解盟侵害人权事件的指控

58. 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¹⁹中列出50项关于屠杀的指控，而联合特派团收到的资料数目比这些指控多将近三倍。由于联合特派团的主要任务是收集关于屠杀和其他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和证词，因此联合特派团并没有集中注意调查关于即决处决、被迫失踪、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个别案件。但联合特派团还是收到了关于这类行为的许多证词。

59. 联合特派团收到134项关于主要是解盟和巴尼亚穆伦格族造反者所为的屠杀的指控。在这些关于屠杀的指控中，93起事件发生于北基伍，29起发生于南基伍，2起发生于上扎伊尔。大部分受害者是被控属于印特拉哈姆韦民兵和前卢国部队的难民。另外许多受害者是被认为曾为难民提供协助的扎伊尔村民，其中大部分是胡图人。所收到的资料表明，有数千人被杀害，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被迫失踪的有数万人，尤其是难民。其中一些人被驱赶到森林，如果没有遭到屠杀，也可能已死于疾病或营养不良。提供证词的一些人曾亲手将尸体埋葬于集体埋葬场。在这些埋葬场仍然可看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分发的被单碎片。许多证词还指出，在基伍差不多处处都有尸体堆发出的难以忍受的恶臭。

60. 还应补充一点，根据一些证词，解盟曾多次使当地居民参与暴行。例如，4月

22日,他们又袭击了Kisesa第二难民营(25公里)(住有3万难民),毁坏设施,并劫掠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物资。但所收到的资料和证词证实,当地居民是应解盟要求并在解盟士兵支持下参与这些袭击的。现当局不对这些指控作任何调查,相反的,还多次加以否认。许多证词指出,有人企图销毁尸体堆和集体埋葬场的痕迹,尤其是放火烧灭。

61. 人道主义组织仍然十分难进入基伍,但各国商人通过向解盟支付费用,却能在解盟的护送下往返该地区作赚钱生意。

B. 对扎国部队侵害人权事件的指控

62. 联合特派团掌握的证词和资料表明,扎伊尔武装部队官兵单独地或与其他人(如bembes民兵)一起参与了侵犯人权事件。这些资料中载列33项指控。不同于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初次报告⁴中所提及的指控。

63. 在这些关于侵犯人权的33项指控中,19起事件发生于南基伍,5起发生于上扎伊尔,4起发生于北基伍,2起发生于沙拜,1起发生于东开赛。23项指控称,人们遭到处决和屠杀,受害者大部分是扎伊尔平民,尤其是巴尼亚卢旺达人。所收到的其他指控指出其他种类的侵犯人权行为,如酷刑、强奸、抢劫等。

64. 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3月27日至29日访问戈马时,以及曾在卢本巴希与解盟当局举行会谈的对话者都表示,他们愿意收了解盟对冲突其他各方提出的指控,不论是对扎国部队官兵、难民、雇佣军或任何其他人的指控,并对这些指控加以研究和调查。

65. 在这两种情况下,解盟代表均承诺视情况向特别报告员或联合特派团提供有关资料。令人遗憾的是,迄今特别报告员和联合特派团都没有收到任何资料。

C. 对前卢国部队和印特拉哈姆韦民兵侵害人权事件的指控

66. 联合特派团收到的关于前卢国部队人员和印特拉哈姆韦民兵侵犯人权的指

控有19项。许多证词表明,印特拉哈姆韦民兵和前卢国部队成员进行恐吓,阻止难民回国。一名证人称,他曾经过各个不同的难民营(Idjwii, Kashuaha, Nyabibwe, Tebero, Walikale, Tingi-Tingi和Bula),各地情况都一样。不少人因试图回国或因仅表示打算回国或因人们怀疑其想回国而受到处决。

67. 特派团感到遗憾的是,解盟不予合作,没有依照承诺提供它自称拥有的关于前卢国部队成员和印特拉哈姆韦民兵犯下的暴行的资料。

D. 对冲突其他各方侵害人权事件的指控

68. 毫无疑问,参与侵犯人权的还有战争其他各方,尤其是卢旺达爱国军和布隆迪武装部队,以及雇佣军和其他民兵,如mai-mai民兵、bembe族民兵等等。无论如何,似乎雇佣军和其他民兵总是与其他参与者有联系,极少单独行动。他们参与侵犯人权时,似乎与主要当事方有联系。

卢旺达爱国军

69. 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年度报告中指出,“至少一次(10月30日),卢旺达政府承认侵入了扎伊尔领土,很多目击者也证实在扎伊尔看见了卢旺达兵”,并指出,关于外国军队、特别是卢旺达军队进驻扎伊尔境内的指控很能使人相信。²⁰

70. 这种外国参与的情况,原因也许如下:扎伊尔政府不愿将印特拉哈姆韦民兵和前卢国部队与真正的难民分开,因此前者能够进行上文提及的入侵。早在1995年3月,卢旺达副总统保罗·卡加梅将军就已宣称,他感到不安的是国际社会不阻止难民营军事化,因为难民营军事化鼓励入侵卢旺达。当时,他就已表示卢旺达政府将追击对卢旺达进行袭击的罪犯,进攻这些罪犯藏身的国家。

71. 9月,卢旺达总统帕斯托·比齐蒙古在尚古古呼吁巴尼亚穆伦格族年青人将妻子和子女送到卢旺达,并为维护他们的权利而战斗。他的言辞特别激烈,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年度报告²¹中曾对此提出批评。

72. 另一方面,许多巴尼亚穆伦格族人参加了解盟,其中许多人在1994年与卢旺达爱国阵线并肩作战,卢旺达副总统于1996年11月已承认这一点。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还强调指出,许多巴尼亚穆伦格族扎伊尔人在卢旺达政府任职。²²其中许多人又回国参战。同时,卢旺达政府和布隆迪政府(这两国政府均由图西人控制,巴尼亚穆伦格族人也是图西人)回报其曾得到的支持,派人参加反对过去米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政权的保护者蒙博托元帅的战斗。

73. 涉及解盟的证词多次提及卢爱国军共谋的情况。但其他证词,特别是联合特派团收到的证词,仅提及卢爱国军的参与。在特派团获悉的四项关于屠杀的指控中,受害者大都是难民,其尸体在Semliki河、Karoruma河、Lubero河及Luhule河中找到。

布隆迪武装部队

74. 与卢旺达情况一样,布隆迪当局之所以要在扎伊尔东部参战,可能是因为胡图族难民的骚扰引发。应该记得,根据许多证词,属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的激进的胡图族布隆迪人从扎伊尔境内进行煽动,呼吁拿起武器反对布隆迪政府。²³

75. 许多证词说明布隆迪武装部队参与的情况,在巴尼亚穆伦格族造反者开始进攻时尤其如此。这些资料说明四次事件的情况。在这四次事件中,数百名胡图族难民被杀害。在南基伍Gatuma难民营的情况尤其严重。

雇佣军

76. 雇佣军参与屠杀的情况最终也得到证实。在这方面,记载最全面的事件发生于3月8日,扎国部队官兵与塞尔维亚雇佣军一起在基桑巴尼亚区用酷刑将许多扎伊尔平民折磨致死,其中包括两名教士。联合特派团还获悉,1977年2月,雇佣军与扎国部队一起,驾驶南斯拉夫飞机轰炸市场和平民区。许多人被炸死。在南基伍Shabunda也发生了类似的事件。

六、国际法适用的规定

77. 应该问一问,所述的事实是否有计划的,或者是否具有系统性质。根据所收到的报告和证词似乎不可能排除其系统性质,也就是说,有预谋的。攻击前先包围难民营的策略(尽管这些难民营是军事目标);邀请村内主要为胡图族的居民到学校或教堂集合,然后加以屠杀;由官方广播电台欺骗地向躲在森林的人发出呼吁,鼓励他们出来接受医疗和粮食援助,然后将他们杀害;阻碍人道主义行动,或拒绝在难民营进行人道主义行动;这些都证明是有预谋的行为。

78. 解盟分子曾参与这些事件,不容置疑:对1994年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种族灭绝和1993年以来北基伍境内发生的迫害和屠杀进行报复的心理,可能是这些事件的解释。不应忘记的是,向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承认他们正在武装自己以行²⁴自卫的巴尼亚穆伦格可能是解盟成员,而且其中许多人还可能参加了卢旺达爱国阵线,而卢旺达爱国阵线的胜利造成大批难民逃向扎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所叙述的事实是否构成种族灭绝罪

79. 人们要问的第一个问题是,所叙述的事实是否构成种族灭绝。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第2条规定,灭绝种族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 (e)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80. 人们不能否认,种族性屠杀确曾发生受害者大部分是胡图族卢旺达人、布

隆迪人和扎伊尔人。根据联合特派团的初步意见,若干这些指控可能构成灭绝种族行为。但同样的,根据联合特派团目前掌握的资料,无法提出一个明确的、彻底的意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内进行一次深入调查,也许可以澄清这个情况。

所叙述的事实是否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81. 所叙述事实的“武装冲突”性质不容置疑。当事各方都不否认此点,而且1949年《日内瓦公约》规定的要点均存在,扎伊尔并是这些公约的缔约国。还有一点很明显,就是这个冲突牵涉到第三国,同时对其他国家产生影响(难民回归、新难民产生等等)。不过,冲突仅在一个国家内进行。尽管扎伊尔政府指责外国介入,但整个国际社会都把这个冲突视为非国际性冲突。

82. 另一方面,所列述的妨碍人道主义行动的行为以及非常严重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可能视为《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含义范围内的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

83. 因此,所指控事实的严重性,以及1996年9月以来造反部队对扎伊尔领土若干部分行使实际控制的事实,远超过简单骚乱或国内紧张的性质。

84. 根据这些考虑,联合特派团无疑必须对扎伊尔东部爆发的冲突适用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3条所规定的准则。²⁵

85. 根据本报告内所述的指控,该条规定似被严重违反,但这些违反行为不仅归罪于解盟,而且也归罪于冲突的其他当事方。

所叙述事实是否构成危害人类罪

86. 最后要问的是,所报告的事实是否构成危害人类罪。

87. 危害人类罪的概念在以下文书均有出现:纽伦堡军事刑事法庭规约第6(c)条,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国

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治罪法草案第18条规定,危害人类罪指“有计划或大规模实行由某一政府或任何组织或团体唆使或指挥的任何下列行为”,即谋杀;灭绝;酷刑;奴役;基于政治、种族、宗教或族裔原因进行迫害;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原因进行侵犯人的基本自由和权利,致使全体居民中的一部分处于严重不利地位的体制化歧视;任意驱逐出境或强迫转移人口;任意拘禁;迫使人员失踪;强奸、迫良为娼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严重伤害身体或精神完整、健康或人性尊严的其他不人道行为,例如截肢和严重虐待。

88. 联合特派团认为,危害人类罪的概念也可能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去及现在继续存在的局势。

七、联合特派团今后的活动

89. 联合特派团感到遗憾的是,在冲突地区行使权力的当局妨碍它有效地履行任务。无论如何,它等待大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7/58号决议第6(a)段的规定通过决议,并希望刚果民主共和国现政府解除特派团想前往有关区域时所遭遇的障碍,并遵守联合国主管机关的决定。

90. 联合特派团已做好准备,计划再次尝试前往冲突地区访问。

91. 必须理解一点,就是拟议性质的调查,是在困难的条件下进行的:不容易协调联合特派团三名成员的正常活动,因为每一成员在各别本国都负有职责,而这些职责是不能彻底放弃的。此外,还必须就地同阿根廷人类学及法医学工作组协调工作计划,这个工作组在访问扎伊尔不成时,必须修改其工作方案。

92. 因此,联合特派团希望,在秘书长经过同洛朗-德西雷·卡比拉总统协商后于1997年6月20日派往扎伊尔的预备特派团的框架内,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将提供必要保证,使调查工作能在严格遵守联合国特派团在上述任务规定内所解释的第1997/58号决议的规定的情况下进行。在本报告定本完成时,预备特派团仍在同紧急重建和规划部长以及一个为此目的设立的“联络委员会”进行讨论,但尚未察觉出刚果

民主共和国当局有遵守上述决议意愿的任何具体迹象。

93. 此外,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制定和执行最严格的安全措施,防止上文所述情况再次发生,并确保联合特派团行动自由。

八、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94. 除了特别报告员1997年3月关于扎伊尔东部的初步特派团报告内所载的分析外,联合特派团收到关于实施屠杀和其他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词和资料。自初步特派团以来,所收到的关于屠杀和万人冢地点的指控,数目增加四倍。此外,尤其令人感到不安的是,完全没有战俘,以及对医院和医疗中心的攻击。这些屠杀和违反人权行为的起因如下:

(a) 对难民营的盲目攻击不仅杀害前卢国部队成员、印特拉哈姆韦、威胁者和实施灭绝种族的人,而且也杀害许许多多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

(b) 有系统地封锁对难民营的人道主义援助造成许许多多的人因营养不良和疾病而死亡;

(c) 毫不容情的战争政策排除拘押俘虏;

(d) 旨在迫使难民逃往人道主义救济无法达到的森林和敌方区域的恐吓措施。

95. 联合特派团前已指出,有严重指标显示,在1996年9月至1997年5月17日之间,扎伊尔(现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冲突双方人员都确实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的行为。这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可能主要是解盟、巴尼亚穆伦格及其同盟者所犯(占收到的指控68.02%)。此外,这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也可能为以下人员所犯:扎国部队(占收到的指控16.75%);前卢国部队和印特拉哈姆韦(占收到的指控9.64%);卢爱国军(占收到的指控2.03%);布国部队(占收到的指控2.03%);参加金沙萨一边战斗的雇佣军(占收

到的指控1.52%)。必须着重指出的是,联合特派团还收到了30多件指控,但无法确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是何人所为。这些罪行似乎具有大规模和系统性性质,足以定为危害人类罪。在进行更深入调查以确定犯罪者之前,应宣布这些罪行按照1968年11月26日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的规定,不受时限限制。此外,这些罪行的犯罪者将来可由国际法庭、例如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所设的法庭审判。

96. 经过对所收到的全部证词和其他资料进行深入研究后,有一个问题值得提出,就是灭绝种族是否有计划地执行的。事实上,可以证实的一点是,大部分受害者属于同一种族:胡图族扎伊尔人和胡图族卢旺达难民及胡图族布隆迪人。所使用的方法尤其令人不安:故意的和预谋的屠杀;将难民驱往难以进入和荒凉地区;有系统地封锁人道主义援助;迄今一直顽固地拒绝就所收到的非常严重的指控进行公正的和客观的调查的一切尝试。但是,由于未能进入可疑地点和未能进行更深入和完整的调查,联合特派团目前仅能保留其对这一问题的答复。由于所收到的指控的严重性和数目,国际社会、特别是受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约束的一切国家有理由不断注意及高度优先地着重必须紧急地立即终止违反人权及封锁,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及其他一切有关领土内就灭绝种族问题进行应有的深入、公正和客观调查。

97. 联合特派团还非常关切特别是在北基伍和南基伍一再发生严重违反人权和屠杀的指控,以及暴力镇压人民示威。在这一意义上,在取得金沙萨权力后随之而来的即决处决,证明人们有理由对解盟士兵公开行事的行为感到担忧,并对他们将来在所谓过渡至民主的社会上所起的作用感到担心。这一情况使人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刚果民主共和国整个领土内紧急进行深入的和独立的调查。

98. 联合特派团感到遗憾的是,它的任务只涉及1996年9月以来发生的事情,但刚果冲突的主要起因却在于1994年4月至7月间卢旺达境内发生屠杀和灭绝种族后大规模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到达扎伊尔东部。联合特派团认为它的任务在属时管辖方

面可作修改,使其得以进行更为详尽无遗的调查。

99. 联合特派团感谢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各人道主义机构在大湖区和各总部工作的工作人员提供支助,并感谢非政府组织向特派团提供宝贵资料。

100. 联合特派团是根据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提议设立的,因特别报告员认为以下情况可保证其报告的可靠性:传播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报告;对保护人权机构的信心;所有机构彼此间的协调;负责这些问题的各工作组报告员及成员的经验、公正和独立。

101. 但是,任务的荣誉性质及部分时间性质,使这些机制的负责人无法以全部时间投入工作,而这些工作是联合国在保护人权方面交付的最重要工作之一。此外,这些机制是人权委员会设立的,但人权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技术性机构,本身没有执行其决定的手段。特别报告员的唯一力量在于其报告的专业品质、人格和信用。解盟的情况并非第一次受调查的政府或当局拒绝一切形式的合作,这使人必须考虑不同的调查方式。不论将来要进行的调查为何,调查绝对必须遵守以下准则:认真的、公正的、专业的调查,由在人权领域具有经验的客观人员负责进行,这些人员应全力地独立执行任务,不受任何政治影响,并应在报告内提出结论,同时,报告应获得广泛散发。

B. 建 议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建议

102. 联合特派团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如下建议:

(a) 首先,明白表示着重人权事业,明白地公开谴责本报告内所述的暴行,并保证尽力终止这些暴行;

(b) 立即终止封锁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终止处境最不利的难民遭遇的苦难、特别是被驱散的难民、妇女、老年人、儿童;

(c) 确保其管辖领土内一切人的安全、生命权和人身安全；

(d) 无保留地同负责调查关于刚果东部境内发生屠杀和其他违反人权情事的指控的特派团合作，并使其能不受障碍地进入刚果领土和对其安全提供必要保障；保护屠杀地点现场，并严格遵守联合国主管机关所作的决定、特别是人权委员会第1997/58号决议，确保可能的证人的安全。尤其必须确保特派团的行动自由和安全，以期本报告第二节内所述负责安全人员确认的事实不再发生；

(e) 对于有关屠杀和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下令进行正式的、公正的调查，调查应遵守联合国有关切实防止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的准则，采用能有效地调查这些处决情事的方法，并遵守其他可适用的准则；对于本报告期内所述的指控，应交由具有最崇高道德、完全独立和对主题具有高度资格的人士负责调查。报告应公开发表。此外，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破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犯罪暴力循环，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促进全面充分实现法治；

(f) 促进法治，特别是建立一个有效的、独立的和公正的司法制度，保证铲除有罪不罚现象，因这种现象是大湖整个地区人权一再受到侵犯的主要原因；

(g) 建立确实的公共行政，特别是建立一支民警部队，同解盟军事部队分开，并遵守关于执法者使用武力的国际准则。在这一意义上，绝对必须禁止被指控参与酷刑、即决处决或强迫失踪的任何人参加警察部队；

(h) 容许联合国机构，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履行任务，以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遭遇的问题，尤其着重保护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难民或被驱散的人或被迫流离失所的人、以及病患和伤者。

向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建议

103. 联合特派团向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提出如下建议：

(a) 安全理事会可考虑立即派遣军事观察员和/或警察至不安全地区；

(b) 采取必要措施以期调查屠杀和其他违反人权情事的工作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合作下进行,同时使用一切必要的技术和人力资源;

(c) 关于第102段所述各点,可考虑以下两种选择:

(一) 或者维持现行的特派团,但增派专业调查员,他们在特派团任务期间,长期留在实地,在独立专家权力下进行工作,其安全和行动自由应获得一切必要保证;

(二) 或者在安全理事会主持下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委员会的专家在委员会任务期间视需要情况留在实地,但不妨碍人权委员会其他常规机制原有的职权;

(d) 在不妨碍大会可能通过决议的情况下,审查是否可以召开一次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联合特派团任务在属时管辖方面和属地管辖方面的限制,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的爆炸性局势;

(e) 建立人道主义走廊,以期躲藏在森林的难民能同人道主义组织接触,并在愿意时可以被遣返其本国;普遍遵守并促使遵守按照1951年7月28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对难民应允的国际保护责任;

(f) 采取必要措施使被控参与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而目前混在难民中的人,到主管国际刑事法庭出庭;

(g) 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大湖区内的军火交易;公布安全理事会第1013(1995)号决议所设并经关于这个问题的第1053(1996)号决议维持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编写的报告。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邻国政府的建议

104. 联合特派团向邻国提出如下建议:

- (a) 收容在其领土内的难民,并遵守庇护权和停止大规模驱逐难民;
- (b) 保护难民并解除申请庇护而可能持有武器的人的武装;
- (c) 避免其领土被用于渗透其他邻国,进行颠覆。

向卢旺达政府的建议

105. 联合特派团特别向卢旺达政府提出如下建议：

(a) 收容卢旺达难民，特别是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遣返的难民，保护他们的安全，并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权利。在这方面，必须确保遣返者重新集中的政策不会鼓励即决处决、强迫失踪、秋后算帐或任意拘押，同时确保有严重迹象曾参与种族灭绝的人受到公正审判，同时尊重假定无辜原则和在公正法庭辩护的权利；

(b) 下令按照联合国关于这个主题的规则，由具有最崇高道德和具有必要资格的独立人士进行深入的、独立的和公正的调查，并将这些违法行为的嫌疑犯绳之于法，不论其地位如何；

(c) 卢旺达政府还应明白地表示尊重人权事业，并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一样，清楚明白地谴责本报告期内所述的罪行。

注

¹ 本报告中使用的下列简称：

解盟 解放刚果-扎伊尔民主力量同盟
布国部分 布隆迪武装部队
卢国部队 卢旺达武装部队
扎国部队 扎伊尔武装部队
卢爱国军 卢旺达爱国军

² 在本报告中，凡涉及1997年5月17日以前发生事故的一切情况均采用扎伊尔为国名，凡涉及该日期以后发生事故的一切情况均采用刚果民主共和国为国名。

³ 该特派团于1997年3月25日至29日执行任务，旨在调查关于胡图族难民在扎伊尔东部被屠杀的指控(E/CN.4/1997/6/Add.2)。

⁴ E/CN.4/1997/6/Add.2。

⁵ 同上，第21和45段。

⁶ 同上，第49段。

⁷ E/CN.4/1995/67，第85至95段。

⁸ E/CN.4/1996/66，第23至32段。

⁹ E/CN.4/1997/6/Add.1。

¹⁰ E/CN.4/1997/6，第164至169段。

¹¹ 第一次报告第96至103段和第275段；第二次报告第44、45、51、131和132段；第三次报告第157至163段和第233段；1996年7月到卢旺达出差的报告第86段和第126段(d)、(e)、(f)、(g)和(i)分段。

¹² 关于冲突的原因和初步发展情况，见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

1997/6, 第170-189段)。特别报告员在1996年7月访问卢旺达之后,在冲突发生之前,在E/CN.4/1997/6/Add.2号文件中已促请注意这种冲突的可能性。

简言之,冲突的原因是“各殖民地之间边界的划分没有尊重原有民族承认的界线,后来的人口迁移又加重了这一问题”。此外,还应补充一个政治原因,就是剥夺世世代代在扎伊尔安家的图西人即巴尼亚穆伦格族人的扎伊尔国籍;在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后大批卢旺达难民到达,给当地经济和环境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最后,当局煽动将所有卢旺达人(包括胡图人和图西人)都驱逐出扎伊尔领土。

这种煽动使巴尼亚穆伦格族人组织起来,进行自卫,反抗驱逐的威胁,因此开始时这场战争被称为是巴尼亚穆伦格族人的战争,其领导人是Miller Ruhimbika。巴尼亚穆伦格族人得到卢旺达和布隆迪执政当局的全力声援,得到武器、人员和装备方面的援助,因为卢旺达和布隆迪掌权者也是图西人。后来,国籍问题变得毫不重要,因为冲突逐步发展成战争,由洛朗·卡比拉领导的解盟指挥,试图推翻蒙博托·塞塞·塞科的独裁统治——蒙博托是已故卢旺达总统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的旧同盟。

¹³ E/CN.4/1996/6/Add.1, 第121和123段。

¹⁴ 同上, 第122和124段。

¹⁵ 见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67, 第96段;E/CN.4/1996/66, 第32、44至51和132段;E/CN.4/1997/6, 第157段;E/CN.4/1997/6/Add.1, 尤其是第38至41、51、75、76段。

¹⁶ E/CN.4/1997/6, 第160段。

¹⁷ E/CN.4/1997/6/Add.2, 第13段。

¹⁸ E/CN.4/1996/66, 第23和31段,实际上整个报告编号为E/CN.4/1997/6/Add.1。

¹⁹ E/CN.4/1997/6/Add.2。

²⁰ E/CN.4/1997/6, 第178和179段。

²¹ 同上第181段和注11。

²² 同上,第178段和注10。

²³ E/CN.4/1996/66,第55和56段。

²⁴ 同上,第33段。

²⁵ 在一缔约国之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之武装冲突之场合,冲突之各方最低限度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和信仰、性别、出身和财力和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a) 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b) 作为人质;

(c)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

(d) 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2) 伤者、病者应予收集与照顾。(…)
